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17 年 3 月 28 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 山水”变更为“ST 山水”；股票代码“600234”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A 股
- 2、股票简称：由“*ST 山水”变更为“ST 山水”

3、股票代码：仍为“600234”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 年 3 月 28 日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山水文化”变更为“*ST 山水”。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9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2.6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26.9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79.25 万元。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相关规定，对照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亦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主要资产处于被查封状态，主要收入来源于出租被查封资产；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弱，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为负，公司扭亏为盈主要依靠债务豁免和处置资产；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均未委派董事，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股东均未对公司控制权和未来规划做出相应安排，上述情况可能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未来前景产生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13.3.1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7年3月28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在消除其他风险警示涉及的情形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7日停牌一天，于2017年3月28日起复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从“*ST山水”变更为“ST山水”，股票代码“600234”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其他风险提示及重点关注事项提醒

2016年，公司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财务状况，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公司

基本面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尚未得到彻底改善，因此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51-4040922

传真号码：0351-4039403

电子邮箱：tljt600234@163.com

邮政编码：030001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